



新农村法律点睛大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适用问答手册

ZHONGHUARENMINONGHEGUO NONGCUNTUDICHENGBAOFA
NONGCUN SHIYONG WENDA SHOUC

农村适用问答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主 编 刘 卫

副主编 姚亚楠 梁 超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新农村法律点睛大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适用问答手册

ZHONGHUARENMINONGHEGUO NONGCUNTUDICHENGBAOFA
NONGCUN SHIYONG WENDA SHOUC

农村适用问答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主 编 刘 卫

副主编 姚亚楠 梁 超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责任编辑：吕 萍 段小青

责任校对：徐领弟 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适用问答手册/刘卫
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9

(新农村法律点睛大全)

ISBN 978 - 7 - 5058 - 8318 - 5

I. 中… II. 刘… III. 农村土地承包法 - 中国 - 问答
IV. D92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727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适用问答手册

主 编 刘 卫

副主编 姚亚楠 梁 超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5. 75 印张 150000 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8318 - 5 定价：12.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新农村法律点睛大全

编委会成员

主 编 刘 卫

副主编 姚亚楠 梁 超

编 委 (排名不分先后)

梁 超	冯和林	李沙沙	白利勇
袁小玉	朱盛文	赵玉来	冀 丛
范 平	李亚红	王晓宇	于耀辉
李 晨			

出版说明

法律，不仅是解决纠纷的工具，更是人们安身立命、幸福生活、科学发展的保障。

为解决农民朋友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新农村法律点睛大全”。这套丛书具有以下五大特色与亮点：

1. 系统：规划出版 54 册，全面收录与“三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2. 便捷：以手册方式编写，方便农民朋友快速查找自己需要的法律条文解释。

3. 问答：以问答方式逐条释义法条，便于农民朋友聚焦欲知的法律问题。

4. 案例：在法条释义之后对与实际生活密切相关的小案例进行简析，为读者实际应用法律提供示范。

5. 咨询：读者可登录点睛网进行法律咨询或委托点睛网法务人员代聘律师。

本套丛书共 54 册，先期出版 10 册。执行作者分别为：朱盛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农村适用问答手册》），李沙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农村适用问答手册》），赵玉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农村适用问答手册》），冯和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适用问答手册》），梁超（《〈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农村适用问答手册》），李晨（《〈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适用问答手册》），王晓宇、李亚红（《〈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农村适

用问答手册》),袁小玉、白利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适用问答手册》),冀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村适用问答手册》),范平、于耀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农村适用问答手册》)。

农民朋友如果遇到阅读或法律上的疑难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法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为读者提供力所能及的法律咨询与帮助。

法律咨询电话:010-62272707、62273297

法律咨询电邮:cuplw@yahoo.cn

法律咨询网址:www.zfwlxt.com

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成为农民朋友的良师益友,祝愿农民朋友在法治的阳光沐浴之下,勤劳致富,安居乐业,幸福生活!

编者

2009年8月

目 录

1. 《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
2. 《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3
3. 《农村土地承包法》中的“农村土地”具体包括哪些?	4
4. 什么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5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有哪几种方式?	6
6. 什么是家庭承包方式?	6
7. 什么是其他承包方式?	7
8.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所有权性质改变了吗?承包地可以买卖吗?	7
9. 如何确定农村土地的所有权?	8
10. 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	9
11. 农村土地承包中的当事人都有谁?	9
12. 法律对农村土地承包利用有哪些限制?	10

13. 农村土地承包的管理机关有哪些?	11
14.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有哪些具体职责?	11
15. 谁是农村土地承包中的发包方?	12
16. 发包方享有哪些权利?	13
17. 发包方应承担哪些义务?	14
18. 什么是家庭承包中的农户?	15
19. 承包方享有哪些权利?	16
20. 承包方应承担哪些义务?	17
21. 什么是农业用途? 什么是非农建设?	18
22. 什么是依法保护土地? 什么是合理利用土地?	18
23. 什么是征用? 什么是占用?	18
24. 承包地被征用的, 土地承包人可以获得哪些补偿?	19
25. 土地承包中应遵循哪些原则?	20
26. 土地承包须经过哪些程序?	21
27. 村民会议由哪些人组成? 有哪些职权?	22

28. 农村土地的承包期限有多长? 23
29. 土地承包合同有哪些特征? 24
30. 土地承包合同一般包括哪些条款? 25
31. 承包合同何时生效, 承包方何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5
32. 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6
33. 家庭承包后, 承包方如何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6
34. 承包合同生效后, 发包方能否以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或者
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 27
35. 对现实中存在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
承包的问题, 土地承包法是如何解决的? 28
36. 承包期内, 发包方能否收回承包地? 30
37. 承包期内, 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 其承包地如何处理? 31
38. 承包期内, 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 转为非农业户口的, 其承包
地如何处理? 32
39. 承包期内, 发包方能否调整承包地? 33
40. 哪些土地可以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34
41. 土地承包法对机动地有什么规定? 35

42. 承包期内, 承包方能否自愿交回承包地? 36
43. 农村土地承包中, 如何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37
44. 家庭承包中如何继承? 38
45. 家庭承包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有哪些方式? 40
46. 如何正确理解家庭承包中土地经营权的转包? 41
47. 如何正确理解家庭承包中土地经营权的出租? 42
48. 如何正确理解家庭承包中土地经营权的互换? 42
49. 如何正确理解家庭承包中土地经营权的转让? 44
50. 如何正确理解家庭承包中土地经营权入股? 45
51. 什么是代耕? 46
52.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能否再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46
53. 家庭承包中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47
54. 谁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 48
55. 为保障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顺利流转, 发包方应承担哪些义务? 49
56. 什么是口粮田, 什么是责任田? 50

57.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收益归谁所有?	51
58. 如何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52
59.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有哪些条款?	53
60. 登记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发挥什么作用?	53
61.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如何办理登记?	55
62. 其他承包方式与家庭承包方式有什么不同?	55
63. 什么是“四荒”?	57
64. 治理开发“四荒”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57
65. “四荒”的具体承包方法有哪些?	58
66. “四荒”承包方负有哪些法定义务?	59
67. 什么是优先承包权?	59
68.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履行哪些程序?	60
69.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是否一定得签订书面合同?	61
70.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承包合同的内容如何确定?	62
71.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如何办理登记?	62

72.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流转? 63
7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流转方式上有哪些区别? 64
74.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 65
75. 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66
76. 解决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可以通过哪些方式? 67
77. 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解决方式中的和解? 67
78. 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解决方式中的调解? 67
79. 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解决方式中的仲裁? 68
80.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如何设立、由谁组成、具有哪些职责? 69
81.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如何选任、应承担什么法定义务? 69
82. 与一般经济纠纷仲裁相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对农户申请仲裁作出哪些便利规定? 70
8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的仲裁庭如何组成? 71
8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的开庭和裁决如何进行? 71
85. 当事人不服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应该怎么办? 72

86. 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解决方式中的诉讼? 73
87. 什么是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中的代表人诉讼? 73
88. 发包方对哪些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行为要承担民事责任? 74
89. 发包方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75
90.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75
91. 承包合同中违背承包方意愿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等强制性规定的条款是否有效? 76
92. 承包方被强迫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 该流转是否有效? 77
93. 其他组织和个人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的, 应如何处理? 77
94.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 非法征用、占用土地的,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7
95. 贪污、挪用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8
96. 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9
97. 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应如何处理? 79
98.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定义务的, 应承担什么责任? 80
99. 对本法实施前的承包关系应如何处理? 81

100. 在实施本法时, 各省市应如何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

8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节录)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节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节录)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节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节录)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节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2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12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31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137
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管理办法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5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	158
后记	164

▶ 1. 《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 《农村土地承包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实施。这部法律的制定，是我国农村经济生活和农业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广大农民群众土地权益的法律保障，是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它的立法目的是：

(1) 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是我国农村的一项基本经营制度。农村改革以来，经过试点推广，全国各地普遍实行了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坚持土地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把土地使用权承包给农户，确立家庭经营的主体地位，赋予农民充分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施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社会生产力，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改变了我国农村的生产生活面貌。

实践证明，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此，我国《宪法》第8条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当前，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以党的农村政策为指导，以《宪法》为依据，制定相关法律，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具有现实的迫切性和必要性。

(2) 规范和调整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农村社会的发展，在实施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时,出现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有:土地承包合同不规范,随意变更、解除土地承包合同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发包方在土地承包期内通过行政手段,擅自调整、频繁更换、随意征占、甚至提前收回承包地;在发包时,不公平对待未婚、出嫁、丧偶、离异或寡居妇女;机械分包,影响土地资源的合理流动和集约化经营。

为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规范和调整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需要制定农村土地承包法,以法律的形式解决现实中出现的问题。

(3) 保障和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

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我国曾走过“重工轻农”的阶段,出现“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的“三农”问题。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实施“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战略,加大对农村社会的投入。但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还是农村内部的制度创新。而土地是农业的基本生产要素,是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农村土地问题是一个带有根本性、长远性和决定性的大问题,是解决其他农村问题的关键。建立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无疑是保障和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和农民增收的重要保证。

(4) 以法律形式规范和保障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

第二轮土地承包,又称延包,是指在第一轮承包到期后,在全国各地农村先后开展的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第一轮土地承包始于1978年,政策要求土地承包期不得少于15年。1993年一些较早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地方,第一轮土地承包即将到期,中央要求开展第二轮承包工作,延长30年承包期。截至2000年年底,全国已有98%左右的村组开展了延包工作,绝大多数地方已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承包合同签订到户。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取得丰硕成果:根据农民意愿对承包地进行因时制宜的调整;耕地承包期绝大多数达到30年;预留机动地总体没有超过政策限定的比例;“两田制”面积得到有效控制;承包费用降到合理水平。但延包工